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等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尤其对公司关联交易、限制性股票解锁、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予以重点关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其中三次为现场会议，三次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召开方式	议题
1	2017-4-18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现场	(1)《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7-4-26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通讯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7-8-1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7-9-1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通讯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5	2017-10-2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通讯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17-11-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现场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对公司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及董事和高管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内控体系较为完善，并且有效执行；管理层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履职

过程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依照相关制度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财务运行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财务内控制度体系健全，能有效防范财务经营风险，而且资金状况良好，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状况。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经营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4、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5、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年内，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劳务服务、产品采购、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业务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77名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全体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

指标满足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7、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核查，认为：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亦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8、对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投资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开展银行理财业务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的议案》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的银行理财业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时所投资的品种为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等理财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9、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得到有效执行，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0、对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时代”）

变更会计估计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捷时代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主要根据中捷时代业务的特殊性，已充分考虑中捷时代所处行业特点、客户资信水平、货款结算方式等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应比例，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地反应中捷时代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运行情况，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管日常履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